

僑務委員會115年6月份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執行情形表

單位：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標案/契約名稱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僑務委員會	115年度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社群經營網站行銷	「115年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社群經營網站行銷」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5.01.20-115.12.16	僑務通訊社	公務預算	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	1,200,000	胖潮人創意文化有限公司	宣傳我國海外華語文及文化推廣教育品牌。	Facebook、Instagram、X及TCML官網	
僑務委員會	宣傳海外臺灣華語文學習深耕計畫相關專案	約用人員勞動契約	網路媒體	115.06.01-115.06.30	僑務通訊社	公務預算	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	55,787	邱○靜	執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(TCML)社群媒體內容，透過Facebook、Instagram、X等平台持續發布多元主題貼文，提升TCML品牌於三大社群平臺能見度與辨識度，擴大TCML推廣效益，吸引更多海外人士學習臺灣華語。	Facebook、Instagram、X	
僑務委員會	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	「115年僑務電子報LINE官方帳號」訊息發送及專屬ID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5.04.01-116.03.31	僑務通訊社	公務預算	僑務新聞資訊及傳媒服務	70,000	潮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有助即時向僑民傳遞最新僑務資訊及相關權益，深化僑胞與臺灣之連結。	LINE	
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基金董事長侯立洋暨全體同仁祝全球僑臺商「端午節安康快樂」	社群訊息推播	社群媒體	115.6.19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	財團法人海外信用保證基金預算	保證業務費用	840	臺灣連線股份有限公司	利用LINE社群媒體平臺，向全球僑臺商傳達節慶祝福。	加入基金LINE專線之合作銀行及僑臺商	

填表說明：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「機關名稱」應包含國營事業、基金、財團法人，所稱之財團法人，係指政府捐助基金50%以上成立之財團法人。
3. 「標案/契約名稱」請填列政府電子採購網之「標案名稱」，倘為小額採購、行政委託及補助案件等無須刊登政府電子採購網者，則以辦理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相關文件(如契約等)之案名填列。
4. 「宣導期程」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5. 「執行單位」係指各機關或國營事業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。
6. 「預算來源」請查填總預算、○○特別預算、國營事業、非營業特種基金或財團法人預算。
7. 「預算科目」屬總預算、特別預算及政事型特種基金請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；黨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；財團法人填至收支營運表3級科目(XX支出或XX費用)。
8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